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基金簡字第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774、8017、8535、8587號），暨移請併辦審理（111年度偵字第1492、1548、557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金訴字第94號）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楊凱翔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如交予他人使用，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，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，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，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，或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、4月間某時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樓下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及印章等帳戶資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代價，販賣給真實年籍不詳自稱「吳仁凱」之人。嗣「吳仁凱」所屬犯罪集團成員，

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詐騙方式，向附表所示之孫小玲等人實行詐騙，致孫小玲等人陷於錯誤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銀行帳戶內，款項旋即遭轉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因附表所示之孫小玲等人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凱翔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有附表編號㈠至㈨「證據欄」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，即屬幫助犯，而非共同正犯。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係使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匯款工具，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，尚非實施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此外，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堪認被告所為，係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僅對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資以助力，均為幫助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幫助行為，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之數被害人詐騙財物，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
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，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，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，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考量被告雖有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，惟被告於所犯罪責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，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爰不予加重其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㈣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被告就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（見110年度偵字第6774號卷第127至129頁）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㈤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此犯罪事實一部或全部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。本件附表編號㈦至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而經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部分，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與原起訴部分，既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即應為原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用以詐欺、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，仍提供其個人申辦之銀行帳戶，供他人持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，幫助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被害人追償、救濟困難，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，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行為殊不足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暨其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提供之帳戶數量及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㈦查被告交付本案銀行帳戶後有向「吳仁凱」收取2萬元等情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110年度偵字第6774號卷第128頁），就被告實際收取2萬元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，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、檢察官陳宜愔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鄭虹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幸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、金額	證據（卷證出處）

㈠	孫小玲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8日14時55分前某時許，在架設不實之投資平台「高盛證券」，向孫小玲誆稱得在該平台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孫小玲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8日14時55分許，匯款2萬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1】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偵訊筆錄（110偵6774卷第127至130頁）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孫小玲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0偵8017卷第13至16頁） 三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8017卷第17至19頁） 四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110偵8017卷第27至31頁） 五、告訴人孫小玲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（110偵8017卷第33至39頁、第43頁）
㈡	李予彤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8日16時59分前某時許，佯與李予彤結為網友後，誆稱可以蝦皮名義刷單賺取佣金云云，致李予彤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8日16時59分、同年7月9日16時14分、16時55分許，匯款1萬元、7,000元、1萬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2】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被害人李予彤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0偵8587卷第29至30頁） 三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8587卷第19至23頁） 四、陳報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110偵8587卷第35頁、第43頁、第47頁、第53至57頁） 五、被害人李予彤提供之手機網頁及匯款交易紀錄截圖（110偵8587卷第37至41頁）

㈢	陳怡伶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4日12時許，佯與陳怡伶結為網友後，介紹博弈網站「摩珀斯」予陳怡伶使用，誆稱得於該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陳怡伶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9日16時27分、18時35分許，匯款3萬元、2萬9,000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3】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怡伶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0偵8535卷第39至45頁） 三、告訴人陳怡伶提供之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、手機網頁及對話紀錄截圖（110偵8535卷第49至57頁） 四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8535卷第65至68頁）
㈣	陳振宇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7日20時許，佯與陳振宇結交為Line好友後，介紹博弈網站「新葡京娛樂城」予陳振宇使用，誆稱得於該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陳振宇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9日18時15分許，匯款3萬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4】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振宇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0偵6774卷第19至25頁） 三、告訴人陳振宇提供之手機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（110偵6774卷第27至33頁） 四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110偵6774卷第35至39頁） 五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6774卷第43頁、第49頁）
㈤	簡偉傑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9日某時許，佯與簡偉傑結交為Line好友後，介紹博弈網站「新葡京娛樂城」予簡偉傑使用，誆稱得於該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，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簡偉傑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0偵8535卷第11至13頁）

		致簡偉傑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9日20時27分、同年7月10日1時53分許，匯款3,000元、5,000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5】	三、告訴人簡偉傑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（110偵8535卷第15頁、第19至21頁） 四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8535卷第65頁、第69頁）
㈥	王秋涵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8日某時許，佯與王秋涵結交為Line好友後，介紹基金網站「天弘基金」予王秋涵使用，誆稱得於該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王秋涵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10日1時57分許，匯款5,000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6】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王秋涵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0偵8535卷第23至27頁） 三、告訴人王秋涵提供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（110偵8535卷第29頁、第37頁） 四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8535卷第65頁、第69頁）
㈦	蔡采汝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8日17時47分前某時許，佯與蔡采汝交友後，向蔡采汝誆稱得在不實之「金沙國際」投資平台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蔡采汝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8日17時47分許，匯款5萬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111年度偵字第1492號、第154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蔡采汝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1偵1548卷第153至157頁） 三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111偵1548卷第151頁、第181至183頁、第199頁） 四、告訴人蔡采汝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及華南銀行存摺封面

		犯罪事實、附表編號1】	暨內頁影本（111偵1548卷第161至177頁） 五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1492卷第55至57頁）
㈧	黃妍綾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8日16時39分前某時許，佯與黃妍綾交友後，向黃妍綾誆稱得在不實之「國際福彩娛樂城」投資平台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黃妍綾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7月8日16時39分（2筆）、16時40分、16時41分、16時46分許，匯款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1萬5,000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111年度偵字第1492號、第154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、附表編號2】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被害人黃妍綾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1偵1492卷第11至18頁） 三、被害人黃妍綾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照片（111偵1492卷第19至40頁） 四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1492卷第55至57頁）
㈨	曹欽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26日，以line暱稱「劉哲良」佯與曹欽交友，後續向曹欽誆稱可在「深圳自貿區紅酒貿易中心」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曹欽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7月8日17時59分許匯款3萬元至楊凱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。 【111年度偵字第557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】	一、被告之自白： 【同編號一】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曹欽之證述：警詢筆錄（111偵5572影卷第189至194頁） 三、告訴人曹欽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圖（111偵5572影卷第335至337頁） 四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（110偵5572影卷第43至57頁）